年产150万套电动摩托车车架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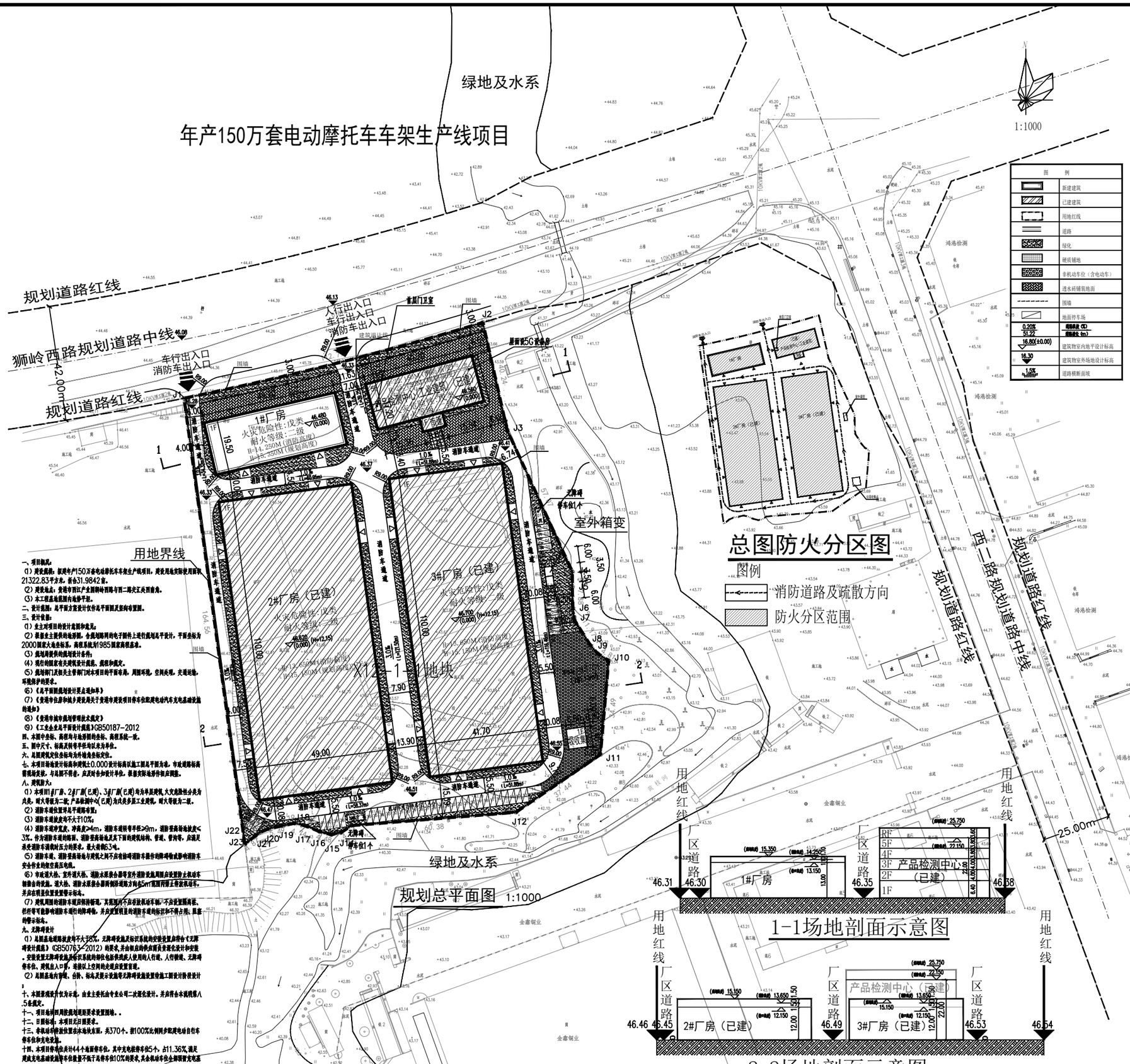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实际用地面积			㎡	21322.83	31.9842亩
其中		1 建筑占地面积	㎡	11741.64	55.07%
	其中	1#厂房占地面积	㎡	959.40	54.74%
		2#厂房占地面积	㎡	5390.00	
		3#厂房占地面积	㎡	4587.00	
		产品检测中心占地面积(含门卫室)	㎡	735.30	
		室外箱变占地面积	㎡	19.62	0.33%
		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	㎡	50.32	
	2	厂区内部道路、消防车通道、及停车位用地面积	㎡	5863.92	27.50%
	3	绿化面积	㎡	3717.27	17.43%
总建筑面积			㎡	14646.31	
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	959.40	
		2#厂房建筑面积	㎡	5390.00	
		3#厂房建筑面积	㎡	4587.00	
		产品检测中心建筑面积(含门卫室)	㎡	3639.97	
		室外箱变建筑面积	㎡	19.62	
		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	㎡	50.32	
计容总建筑面积			㎡	25351.93	
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	1918.80	
		2#厂房建筑面积	㎡	10780.00	
		3#厂房建筑面积	㎡	9174.00	
		产品检测中心建筑面积(含门卫室)	㎡	3479.13	
建筑系数			%	55.1	
容积率			-	1.19	
机动车停车位(含无障碍停车位2个)			个	44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70	

注：1#厂房、2#厂房、3#厂房檐口高度超过8m，
计容积率及相关指标时按两层建筑面积计算。

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表

黄浦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H(/mm)			
55%	60%	65%	70%
13.83	16.77	20.33	24.64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及污染削减率计算表			
下垫面总类	实际面积/m²	雨量径流系数φ	污染削减率（以SS计，%）
硬化屋面	11697.78	0.85	90
绿化屋面	0	0.35	75
水面	0	1.00	0
混凝土广场路面	3924.93	0.85	0
大理石路面及广场	80.98	0.60	85
透水砖铺装地面	1323.23	0.35	85
生态停车场	578.64	0.20	85
地面绿地	1751.69	0.15	60
下沉式绿地	1965.58	0.15	60
雨水收集回用蓄水池	\	\	85
合计	21322.83	0.68	91
地面绿地中，下沉式绿地率≥			52.88%
屋顶绿化率≥			0.00%
除机动车部分路面硬化外，透水铺装率≥			66.73%
设计调蓄容积	V=10H*F		294.06
下沉绿地收纳容积	Vs=As Hs As为下沉式绿地，取1965.58m² H为下沉式绿地蓄水深度，取0.15m		294.837

注：1、场地内多年平均径流量控制率不低于60%，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0%。2、屋面及道路广场雨水就近引入周边下沉绿地。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国家、省级等、制定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黄浦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4）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5）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6）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T50378-2019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8）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10）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工程技术规范DBJ/T45-013-2016

二、本项目包括厂房及办公类建筑

三、海绵城市

（一）多年平均径流量控制率

在60%控制率指标下，控制水量总计294.06m3。根据雨水径流计算公式：W=10×ψc×Xh×F（m3），无渗透调蓄设施雨量比例6.77mm。此降雨量应应雨水控制率≥60%。满足规划要求。

（二）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雨水通过下渗或渠、溪管转输等海绵化措施，查《黄浦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各个设施的径流率，得径流污染削减率。经计算，径流污染削减率达到85%，可以达到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一般以4CSS总量达标率计）不低于50%效果目标。

（三）本位不透水面积折算雨量

本项目海绵措施主要采用的措施有雨水渗蓄设施，下图为建设地。

通过设置下沉式绿地等进行调蓄，地块内部分是面天海地（降排水方向面向道路一侧）的雨水进行收集，道路地块的这部分雨水，即在道路收集，单位下沉式绿地面积为960.32m2，下挖50mm，总调蓄容积为294.048m3。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m)	Y(m)	边长(m)
J1	2553906.081	502328.578	
J2	2553933.763	502437.873	A112.79
J3	2553894.511	502446.743	40.24
J4	2553842.669	502470.606	57.07
J5	2553837.196	502470.571	5.47
J6	2553829.323	502470.799	7.88
J7	2553825.109	502471.317	4.25
J8	2553815.677	502477.298	11.17
J9	2553812.797	502479.830	3.83
J10	2553810.213	502483.889	4.81
J11	2553775.854	502480.899	34.49
J12	2553754.724	502449.994	37.44
J13	2553749.848	502389.811	60.38
J14	2553747.275	502385.948	4.64
J15	2553746.534	502382.447	3.58
J16	2553747.671	502378.119	4.48
J17	2553749.574	502373.612	4.89
J18	2553750.725	502369.012	4.74
J19	2553749.845	502364.918	4.19
J20	2553748.691	502359.554	5.49
J21	2553747.176	502355.960	3.90
J22	2553746.080	502354.597	1.75
J23	2553743.028	502350.803	4.87
J1	2553906.081	502328.578	164.56
S=21322.83 平方米 ≈31.9842亩			

一、项目概况：

（1）建设概况：拟建年产150万套电动摩托车车架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实际使用面积21322.83平方米，折合31.9842亩。

（2）建设地点：黄浦市西江产业园狮岭西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3）本工程总地图图纸地块平面。

二、设计概况：是平面方案设计软件是平面图及坐标布置图。

三、设计依据：

（1）业主对项目的设计范围和意见。

（2）甲级业主提供的地形图，合规规划用的电子图件上进行规划是平设计，平面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4）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5）规划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周围环境，空间关系，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的要求。

（6）《总平面图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

（7）《黄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黄浦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

（8）《黄浦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四、本图中坐标、高程均与地形图的坐标、高程系统一致。

五、图中尺寸、标高及转弯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六、局部规划位置坐标均为外墙角坐标定位。

七、本项目场地设计标高和规划±0.000设计标高以施工图为平面为准，市政道路标高管理局定位，与局部不符者，应及时告知设计单位，根据实际地形作相应调整。

八、规划层次：

（1）本项目厂房、2#厂房（已建）、3#厂房（已建）均为单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产品检测中心（已建）为戊类多层工业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2）消防车道位置详见平面图布置；

（3）消防车道坡度均不大于10%；

（4）消防车道净宽度、净高度>4m，消防车道转弯半径>9m，消防登高场地坡度<3%。作为消防车道的桥面、消防登高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网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的压力的要求，最大荷载5吨。

（5）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空间及高压电线。

（6）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离侧路道路方向65m范围两侧上得放机动车，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其范围不应有放机动车辆、不应设置圆南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道的标识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九、无障碍设计

（1）局部基地道路坡度均不大于6%，无障碍设施及标识系统的安装设置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并由相应的供应商负责深化设计和安装。安装设置无障碍设施及标识系统的部位包括供残疾人使用的人行道、人行斜坡、无障碍停车位、建筑出入口等，连接以上空间的走道应设置盲道。

（2）局部基地内智能、台阶、标高及提示设施等无障碍设施设置按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十、本图景观设计仅为示意，由业主委托由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并应符合本说明第八.5条规定。

十一、项目地块四周按规划道路要求设置围墙。.

十二、目前标准：本项目无日照要求。

十三、非机动车停放位置在本地块东面，共370个，按100%比例到乡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十四、本项目停车位共计44个地面停车位。其中充电桩停车位5个，占11.36%，满足建筑充电基础设施停车位数量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要求，其余机动车位全部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无障碍停车位2个，占4.55%，满足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总停车位2%的要求。

十五、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置建筑物。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UPPLY & LOGISTICS PLANNING & ARCHITECTRU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LTD
本院质量及服务投诉电话：
0771—5323519 姚女士 QQ：305724832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A145006752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50406
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甲252021011160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证书编号：201402
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证书编号：B245006759

市政（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专业乙级资质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风景园林专项乙级资质　证书编号：A245006759

注册执业章

出图专用章

建设单位 DEVELOPER	广西雷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年产150万套电动摩托车车架生产线项目
子项目名称 SUB PRO.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代号 PROJECT NO.			
图别 STATUS	方案	版次 REVISION	第1.0版
图号 DRAWING No.	总-01	日期 DATE	2024.11
审定 CHECK BY	覃克猛		
审核 EXAM BY	白小刚		
项目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白小刚		
专业负责人 PRO. ENG BY	杨荣生		
校对 CHECK BY	劳新		
设计 DESIGN BY	游向		